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刑事责任论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英] 维克托·塔德洛斯 (Victor Tadros) / 著

谭 淦/译
冯 军/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刑事责任论

[英] 维克托·塔德洛斯 (Victor Tadros) / 著

谭 淦/译
冯 军/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责任论/ [英] 塔德洛斯著; 谭淦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ISBN 978-7-300-10137-8

- I. 刑...
- II. ①塔...②谭...
- III. 刑事责任-研究
-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2316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刑事责任论
[英] 维克托·塔德洛斯 (Victor Tadros) 著
谭 淦 译
冯 军 审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2.2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5 000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同时，我们又推出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系列，旨在译介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使这套丛书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译者简介

谭淦，1977年生，四川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0年）、刑法学硕士（2003年）。2003—2005年任职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研究室。2005年9月起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学位，师从冯军教授。2008年1月起，接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赴德国累根斯堡大学（Regensburg Universität）学习。

译 序

维克托·塔德洛斯教授的《刑事责任论》，深入系统地研究了英国及相似法律体系中的刑事责任理论，提出了他关于刑事责任的体系性论述。从中我们既可窥见聚讼该问题的众多理论歧见，也不难发现塔德洛斯教授的深邃思想、独特视角及令人信服的论证和结论。无论是本书的理论研究方法，还是维克托·塔德洛斯对刑事正义问题的实质思考，相信都会对我国的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有较高借镜意义。

本书虽然是纯规范性研究，其中的思想和观点较为抽象，但对专业人士来说，理解起来应该不会困难，而且作者本人在导言部分已经有详细的说明和引导性阐释。为更方便中国学人的阅读，结合译者在反复阅读原著过程的感受，有必要强调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本书所研究的在刑法上恰当追究责任的理论，乃是基于英国刑法的犯罪构成体系。英国刑法的犯罪构成体系，与大陆法系及我国的有很大差异。它由不法行为（*offence*）与辩护事由（*defence*）构成。不法行为包含犯罪意图（*mens rea*）与犯罪行为（*actus reus*）。这一阶段还会涉及被告的法律地位责任（*status-responsibility*）。如果被告是通常都不能对自己行为负责的人，他就缺乏作为承担责任前提的法律地位，因而也就不存在需要判断是否要负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因果关系也是这一阶段要讨论的内容。辩护事由是在不法行为的成立条件满足后才需要判定的事实，它是刑事责任的第二阶段所要判断的内容。不法行为是对犯罪的肯定描述，由控方承担举证责任；辩护事由则是犯罪的否定描述，由辩方承担举证责任。无不法行为即不



成立犯罪，无辩护事由却无碍于犯罪的成立。本书认为，辩护事由可以分为三类：豁免事由（exemption）、正当事由（justification）、宽恕事由（excuse）。豁免事由与法律地位责任有关，正当事由及宽恕事由与实施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正当有关。精神障碍（mental disorder）视其对被告认识、评价、意志的影响程度，既可能成立豁免事由，也可能成立宽恕事由。

第二，行为只有反映出行为人是行动者时，行为人才要对行为负责。这是本书构建刑事责任理论的基本理念和核心观点。关于这一理念的阐释，作者在译者专门就此问题询问的信件中答复道：“这里要表达的思想是，事物会从不同的方面反映行为人，但责任只会关心那些反映出行为人是行动者的事物。即是说，有些事物反映出行为人是能够思想且能够通过实施行为、形成信念、感受情感、养成人格等方式使自己的思想影响客观世界的人。我认为，正是行为人的这种特征使得我们能够予以裁判、要求担责并加以谴责。但是，有些与行为人有关的事物并没有反映出他是行动者。比如，行为人的身高和肤色就没有反映出行为人是行动者。同样，行为人可能具有的某些心理特征，如受强制，也没有反映出他是行动者，以至于我们不能将那些事物归因于他的能动性。在此意义上，它们是他的外在事物。”在有些刑法学人眼中，作者这里是在使用哲学领域的语词或范畴：行动者（agent）、能动性（agency）、归因（attribution）、自主性（autonomy）及同一性（identity）。因此，有必要首先理解这些语词在西方哲学上的含义。

在西方哲学中，行动者（agent）一词，源自拉丁语 *agens*（正在行为），是指作为行为主体的理性人。一个行动者能够决定是否行动。一旦决定行动，行动者会思考如何行动。一旦行动的途径确定，行动者会实施它们以造成某种变化。这类内在于行动者之中的能力叫做“能动性（agency）”。由行动者引起的变化叫做“能动因果关系（agent causation）”，以区别于由一事物外在地引起另一事物的“事件因果关系（event-causation）”。在伦理学上，一般认为只有行动者才是道德共同体

的成员，是道德责任的承担者。^{〔1〕}“一个原因起作用的方式，常常被比作是一个行动者的行为，而后者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2〕}

行动者与能动性的观念，与自主性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自主性 (autonomy)，源自希腊文 *auto* (自身) 和 *nomos* (法则)，字面意思为“自我管辖”。该术语可以追溯至马基雅维利，他对这个词的使用，既有“不依赖”也有“自我立法”的意思。卢梭也主张一个政治上自主的社会是这样一种社会，其中的人民仅受他们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所约束。康德将这一概念应用于道德领域，并将其确立为自己伦理学理论的中心概念。一个道德行动者如果意志不为外界因素所决定，并能仅依据理性而应用法则于自身，则他就是自主的。这样的行动者尊重这些法则，并为它们所约束。在康德看来，自主性 (在某些地方也用作“自律”) 是与“他律” [希腊文, *hetero* (其他) 和 *nomos* (法则)，字面意思为“为他人 (物) 所支配”] 相对的，后者意味着人们的意志为外部因素 (包括人们的欲望) 所控制。自主性与自由相联系，并且是责任得以归属于一个行动者的必要条件：将个体看作是自我决定的存在，是一个共同的道德论题。然而，由于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中，不可避免地为各种外界因素所制约。因此可能引起争论的是，何种真正个体的自主性是可能的和实际的。^{〔3〕}“自主性是人类本性的尊严和每一种理性本性的基础。”^{〔4〕}

一旦承认自主性，必定也会承认人的自由意志。二者是归因责任的理论前提。就自主性、自由意志如何与由作者所倡导的刑事责任人格论不可避免地会引出的决定论相协调的问题，作者这里虽然限于篇幅没有详细展开论证，但从他的论述里明显可以看出，人格中的同一

〔1〕 参见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3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2〕 Georg Henrik Von night *Explantion and VnderStanding*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64.

〔3〕 参见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9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4〕 [德] 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孙少伟译，第 2 章，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性 (identity) 无疑是调和二者冲突并进而使二者相互证立的关键因素。

同一性 (identity), 源自拉丁文 *idem*, 具有“同样”之意。在西方哲学上, 同一性有两种解释: 其一, 解释成跨时间的单一性; 其二, 解释成差异中的同样性。这两个概念是相互联系的, 因为要将某个事物认作跨时间上是同样的, 就不能不将一个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分开来。不过, 每一解释都带来它自己特有的问题。作为跨时间的单一性的同一性相当于变化中的同样性。常识认为一个事物可以不顾各种变化而保持自身不变。但要说明这如何可能却是很困难的。跨时间的同一性引出了诸如实体的性质、表相对实在的关系、人格同一性的条件这一类问题。作为差异中的同样性的同一性引出了有关类型的同一性 (由许多事物共同享有的同样性) 的问题, 以及有关个体同一性 (一事物之为其自身, 并能与同类的其他事物区分开来所依赖的同一性) 的问题, 后一个问题被称作个体性问题。要说出一既定种类的两个或更多事物是否相同, 我们必须指明它们的同一性条件或同一性的标准, 不同种类的事物是根据不同的同一性标准来确定的。当代关于同一性讨论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把同一性问题放入意义理论中, 同一性被认作为关系而不是性质, 并进而被认作是对象的名称或记号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对象之间的关系。许多哲学家追随弗雷格, 他们论证说, 如果一个同一性陈述真的是关于对象之间关系的, 那么它在认知上是无意义的; 而正因为它是关于对象的记号之间的关系的, 所以它才是有意义的。弗雷格提出了如下卓越而有争议的主张: 为了理解同一性陈述怎样成为有意义的, 我们必须区分记号的含义与指称。关于事项可以偶然同一的观点已经受到克里普克的有力挑战。他论证说, 虽然各种同一性可以根据经验来发现, 但它们仍然是必然性的问题。^[5] “关于同一性的问题在哲学史上至少从赫拉克利特起已经被广泛讨论了, 赫拉克利特曾为任何事情如何能在变化中维持下去的问题而苦恼。”^[6]

[5] 参见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 466~467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6] Baruch A. Brody *Identity and Ess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在塔德洛斯教授看来，在行为人是行动者的本质中，具有不会随时间而变化的同一性（identity）。行为对行为人是行动者的反映，就是对行为人同一性的反映。这种同一性可能会有不同的外在表现方式，但不同的表现方式反映出的却是同样的实质。这样的同一性，与行为人在漫长时间形成的价值系统有关，与行为人的自主性有很密切的联系，因此是责任归因的内在根据；而人格，正是这种同一性最根本的载体。塔德洛斯教授通过这样的论证，维护了他所倡导的以人格为基础的刑事责任体系性论述，并将这种理论贯彻进了刑事责任的具体原理。

本书 2005 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英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情况和水平，在英国刑法学界已引起较大的关注和影响，对本书的评论文章不时可见。本书初版之时，作者还是刚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毕业不久的博士、苏格兰爱丁堡大学法学院的新晋讲师。而当本书中文版问世之时，他已是英国著名大学华威大学的刑法和法理学教授。相信本书在塔德洛斯教授的学术生涯中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译者

中文版序

我非常乐意地为《刑事责任论》的中文版作序。衷心感谢译者及出版社付出的宝贵时间及努力，让本书的思想能够更容易地呈现在中国读者面前。极其遗憾的是，美国、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学者就这一刑法问题相互交流甚少，特别是与中国学者的交流；我很惭愧自己对中国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基本上一无所知。希望本书的翻译出版，对推进刑事司法及法律哲学的对话和学术交流能够略尽绵薄之力。在学问上穿越文化的樊篱，通常不会太轻松，但也会有很大收获，我在华威大学就不断认识到这一点。

近年来，美国、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刑法哲学研究已经有了一定复苏。许多理论问题，包括特定的犯罪、刑事审判，以及刑罚的正当性，被纳入研究视野。不过，受关注最多的领域也许是刑事责任理论：恰当追究犯罪人责任的理论。有些论著力图概括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有些论著着眼于刑事责任的特定原理，如过错问题，犯罪的辩护事由问题。但是，致力于提出刑事责任体系理论的论著却较少。我所说的体系理论，是指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与具体原理的结合。本书即是以此为目标。

刑事责任受人关注并不足为奇。刑法的其他实践及刑法制度的正当性，都要取决于追究犯罪人责任的合法性。但是，在哲学上提出能够被人们接受的责任论述本身很有挑战性，这种论述也是刑事责任理论的根据。

本书中，我赞同普通责任的特定研究方法，并将其作为刑事责任研究方法的根据，接着再详细论述了刑事责任的独特之处。我提出了人格论是刑事责任的最佳理论，并结合其他理论（主要是选择论及能



力论)来为人格论辩解。在我的理论中,人格有两种作用:第一,我认为,只有在行为反映出行动者的人格时,行为人才会对行为负责。第二,行为表现出的人格只有该当刑法上的道德谴责时,行为人才会承担责任。这种理论能够确保刑法将行为人作为能够负责的公民来对待,从而恰当、人道地进行规范的传达。

这种论点是我对许多刑法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的根据。本书第二编各章与一般理论有关,但是,读者无须依靠第一编的一般理论就可以理解第二编的各章内容。我在第二编所维护的各种观点,在刑法学者中间很有争议,而且还在继续产生争议。

本书自在英国出版以来,受到了不少评论,有人批评,也有人赞同。最主要的批评,大概是本书对这种刑事责任理论的论证超脱了任何特定的社会背景及历史背景。尽管在本书一开始我就为这样一种理论建构方法进行了辩护;但激烈争辩才是理论上研究刑法的最好方法,我原本就期待着这样的批评。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这样的纯规范性理论研究令人信服。尽管历史学和社会学分析对帮助我们理解规范理论的重要问题、定位我们能够被实现的期待毫无疑问有重要作用,但我发现要理解一种刑事责任的规范理论,一种刑事责任的应然理论受到我们制度的特定历史学和社会学的根本影响却很困难。

当然,本书写成三年以来,我的一些想法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我仍然支持我的主要观点;我还希望,即便有些事情是我弄错了,我仍然推进了讨论。在这个意义上,哲学论著乃是集合而成:我们固然应该强调真理,但应该通过公开辩论和交锋来共同实现。

在完成本书之后,除了还会继续对责任的研究,我的注意力已经转向刑事正义哲学的其他两个主要领域:第一,我合著了一本书(与安东尼·杜夫、林赛·法默及桑德拉·马歇尔合著的《刑事审判的规范论》(哈特出版社2007年版)。该书中,我们为刑事审判的传达功能作了辩解:这种理论认为,刑事审判应该通过要求被告对其行为负责来将其作为能够负责的行动者对待。这本关于审判的论著相对比较新颖:尽管刑事责任已经是理论研究的重要对象,刑事审判却不是如此。我也研究了许多犯罪行为,包括强奸、杀人、恐怖活动及家庭虐

待，现在正在写作研究道德不法行为与犯罪关系的论著。希望这些论著对中国读者也会有益，我也期待有朝一日能与中国的刑法、刑事司法及法理学学者进行合作和对话。

维克托·塔德洛斯

总主编序

在这本富有原创性和启发性的专论中，维克托·塔德洛斯研究了责任观念和刑事责任观念，以及二者与人格观念的关系。本书不是对刑法规则的分析，也不是一种史论，而是根据应该恰当应用于英国法律制度及类似制度的原则和标准，从规范的层面研究问题。本书检讨的许多话题已为刑法学人熟知，但是，这里的论证得以让我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思考——反思不法行为与辩护事由的关系，因果关系原理与谴责原理的关系，扩张刑事责任到不作为的实践，在不能证明明知或目的的案件中赞成或反对追究刑事责任的理由，正当事由与宽恕事由的恰当界限，等等。维克托·塔德洛斯以全新路径来研究这些重大规范问题，他的著作使人们重新对刑法理论产生兴趣具有重要贡献。

安德鲁·阿斯温斯*

* 安德鲁·阿斯温斯（Andrew Ashworth）博士，牛津大学刑法学教授，1993年入选英国学术委员会成员，1997年入选英国量刑咨询委员会成员。——译者注

自序

在阿伯丁大学开始学术生涯时，我就已经在思考刑事责任。结束以米歇尔·福柯关于法律与精神错乱关系的哲学思想为主题的博士论文后，我决定要转变自己的研究方向。在第一次讲授苏格兰刑法课时，我想，也许我可以尝试研究刑事责任。回忆起在伦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就该问题与林赛·法默（我参加他的刑法课程），妮科拉·莱西，以及约翰·加德纳进行过颇受启发和富有挑战的对话，这些对话为我指出了正确的研究方向。于是，我很快就对一部令人激动且有理论深度的论著产生了兴趣。

这促成了我通过理论歧见（我的习惯如此）来写作的最初动机。因此，我是从许多刑法学者研究的起点——犯罪意图（*mens rea*）出发，接着研究辩护事由的某些问题。来到爱丁堡后，我开始与安东尼·杜夫、林赛·法默以及桑德拉·马歇尔密切合作，致力于对刑事审判的跨学科研究项目。尽管该项目与本书内容不同，但是，我与他们以及该项目的其他同行在讨论刑事审判时共度的时光，无疑丰富了我对一般刑事正义，尤其是刑事责任的理解，我有义务向该项目的所有参与者表示感谢，他们引发了呈现在本书中的部分思想。我也参加了爱丁堡大学法学院的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它提供了激发智识的源泉和支持，以及对谬论的妥当感受。

系统研读相关论著后，我逐渐与学生交流这些理论观点。有人因领悟而兴致盎然，有人疑问满腹，有人困惑不解，有人激烈反对，当然也有人不感兴趣。尽管我怀疑对此还需做更多研究，但在阿伯丁及爱丁堡讲授刑事责任课程的经历，促使我致力于阐明它的某些核心问题，解释它们为何重要且受人关注。对整个问题的讲



授，也使我越来越多地考虑如何来整合这一论题。本书即是力图要将那些想法实现。

如本书这般覆盖这一问题的论著并不多见，我也可以肯定的是，整个问题的写作要一气呵成，不但富有挑战性，也令人疲乏不堪。这一项目过于艰巨，无疑非常困难，我只希望自己做了与正义有关的工作。在我看来，整体研究刑事责任很有价值。我以为，研究这一问题如何分割，包含什么内容，如何融贯地整合这些观念，对回答特定学说问题有很大帮助。在整体研究刑事责任问题的过程中，我在此前论文中的有关思想有了重要发展，我时常面临着调整，有时甚至放弃过去的学术观点。

在本书写作期间，以及其中观点的深化过程中，许多朋友给予我帮助及鼓励。没有他们，本书也许会比现在更糟，也许根本不会有本书的写作。要特别感谢：萨拉·阿姆斯特朗，安德鲁·阿斯温斯，芝诺·班克沃斯，艾米莉奥斯·克里斯托德里迪斯，罗恩·克鲁夫特，彼得·杜夫，林赛·法默，妮科拉·莱西，桑德拉·马歇尔，索尔·米勒，邓肯·普里查德，尼安·尼科·西普尼，斯蒂芬·舒特，安德鲁·斯密斯特，斯蒂芬·蒂尔尼，亚当·汤姆金斯，以及尼尔·沃克。也要感谢杰里米·霍德，在牛津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其著作《犯罪的宽恕事由》之前，将该书部分章节提供给我。特别感谢安东尼·杜夫的嘉许和支持，以及在阅读本书若干章节时的耐心和细致。

本书部分章节曾呈现于爱丁堡大学法学院、赫尔大学法学院，在谢菲尔德大学举行的法学家协会学术会议上与安东尼·杜夫的辩论，我要向该次会议上参与讨论的学者表示感谢。感谢爱丁堡大学准予我的研究假期，为本书后期写作提供了重要条件。在爱丁堡，我与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约翰·路德在午餐和咖啡时间有过长谈，他在促成本书的写作计划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感谢他的支持、热忱及富有教益的见解。也要感谢杰米·麦克莱恩在参考文献及案例索引上的帮助；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迈克尔·汤普森和格温·布思，以及阿利桑·丽希玲审阅书稿。也要感谢我的父母在本书写作期间的巨大支

持，感谢布鲁诺·克里斯托弗·塔德洛斯，他在2004年7月27日的诞生，给了结束本书的最好理由，当然，深谢爱米莉为我所做的一切。

维克托·塔德洛斯

于爱丁堡